

專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84.1.4. 制定「專利小組工作綱要」
- 85.7.1. 修訂為「專利委員會工作綱要」
- 90.6.1 修訂為「專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- 一、本所為因應政府研發成果下授制度，配合本所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重整，及有效執行專利管理、專利行政救濟審查及專利侵害鑑定等業務，特依捐助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要點，並取代原「專利委員會工作綱要」。
- 二、專利委員會對所長負責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專利申請之策略，包括專利構想審查。
 - (二) 研議專利管理、專利行政救濟審查及專利侵害鑑定等業務之策略。
 - (三) 處理所長交辦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專利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委員若干名、及秘書一名。
 - (一) 召集人由所長指定。
 - (二) 委員由召集人自各組/中心中遴選後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任用。
 - (三) 秘書由召集人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任用。
- 四、專利委員會召集人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專利委員會議。
 - (二) 主持專利管理、專利行政救濟審查及專利侵害之鑑定等專利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專利委員會委員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參與專利委員會議。
 - (二) 審查專利構想。
 - (三) 執行專利委員會召集人所指派之相關業務。
- 六、專利委員會下設「專利辦公室」，專利辦公室設專任人員數名。
- 七、專利辦公室對專利委員會負責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專利管理：依照本所「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辦法」及「專利權管理作業細則」執行，包括協助專利分析、承辦專利構想審查、專利申請、專利維護、專利確保、資料管理等業務。
 - (二) 專利行政救濟審查：承辦政府單位委託本所提供專利行政救濟審查意見之案件，包括提供專利訴願、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之審查意見。
 - (三) 專利侵害之鑑定：依照本所「專利侵害鑑定標準作業規範」承辦所外單位委託之專利侵害鑑定業務。
 - (四) 執行專利委員會交辦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